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82號

原告 實亨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

被告 均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然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56,4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,0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郭捷妮